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及融资情况，拟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在银行授信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理工能科	北京尚洋	100%	9.72%	774.17	10000	3.34%	否

2、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一年内，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3、授权各公司法定代表人在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与金融机构及其他债权人等协商、确定担保事宜，并代表公司及子公司在担保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及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5、本事项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二区 38 号楼 1 至 6 层全部内 4 层

法定代表人：欧江玲

注册资本：16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2 年 9 月 26 日

主营业务：环保高新技术产品、仪器仪表的开发、生产（外埠生产）、销售；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污水处理的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环境监测；水污染治理；海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出租办公用房。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2024 年末	2025 年 6 月末
资产总额	729,135,034.42	748,436,664.59
负债总额	80,014,436.72	71,426,818.86
净资产	649,120,597.70	677,009,845.73
	2024 年 1-12 月	2025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303,064,574.96	117,185,308.97
利润总额	71,832,788.56	33,129,365.63
净利润	61,901,858.43	27,889,248.03

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就上述预计担保额度签署担保协议，协议具体内容由公司、子公司及融资方等合同主体按合理公允的条件，在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共同商定。

四、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审批担保额度前，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截至公告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7,741,743.5 元，均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实际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26%。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2025 年 8 月 21 日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在银行授信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一年内。授权各公司法定代表人在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与金融机构及其他债权人等协商、确定担保事宜，并代表公司及子公司在担保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及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全资子公司长远发展。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在银行授信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一年内。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2 日